

附錄一：譯註索引

譯註內容未經作者過目，如與內文有所偏差，尚祈指正。

譯註編號	日數	腳註編號	譯註內容
1	6	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心”字原文字根phroneo，英文譯本多譯作mindset, attitude “態度”，phroneo不僅有想法、思考（thinking）、見解（opinion）之意，同時有意志取向（will）和感情的投入（affection），可譯作“心懷意念”——心懷：意志、感情；意念：想法、見解——簡化為“心意”。
2	13	2	因為神是造物者，因而擁有一切，這包括你和我在內。
3	24	3	如果神的誠命是懲罰性的話，活在恩典下的新約信徒，很容易以為懲罰已沒有了，誠命、約束和限制也就可被忽視了。其實誠命、律法是用來幫助人避免犯罪得罪神；而恩典卻是給人有赦罪的機會。因此“這些限制也與神的恩典無關”。活在恩典下的新約信徒，仍需要誠命以避免陷入罪中。（可細讀羅馬書第6及7章）
4	25	1	參考羅馬書12章3節：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5	40	2	保羅其實想我們避免無休止地自我審查和省察自己的動機。
6	40	3	明白自己行為背後的真正動機。
7	73	5	“軟弱”：可作損耗、貧乏。意謂：表面上的豐足，卻帶來身心靈的咒詛。
8	75	2	“目的論”是與“機械論”相反的學說。目的論認為某些現象，只有通過了解它們所達到的功能，或所採取行為的目的，才能予以充分的解釋。
9	78	4	在東方社會中通常在接到禮物之後，會立即回敬些少作為心意，此謂禮尚往來。
10	78	5	收禮物的人不會覺得久了送禮的人什麼人情，送禮的人也不會因收禮物的人沒有回敬而耿耿於懷。施予者及接受者都能免去不必要的猜測介懷，而能互相感恩道謝。
11	82	1	這包括：沒學到神想你學的功課，失去單單仰望神、向祂傾訴的機會，得着從神而來的醫治及安息，等等。
12	99	1	因為一切能發生在你身上的都是神美意的安排，你以坦率及順服的態度向神抱怨，是承認了這個事實，這是合乎神心意的。譯者曾詢問作者：那麼被別人陷害的人可否投訴及埋怨陷害他的人？例如在第二次大戰，死在毒氣室中的猶太人，可否把抱怨指向希特拉？作者回答：如果他是其中的一位猶太人，而又正確地按聖經來思考，就只可作出這結論：就是神想如此待他，而希特拉則只是神的工具而已；但神必會審判希特拉的惡行。就如：在撒母耳記下24章1及10節中，神激動大衛數點百姓的數目；結果以色列人受罰，而大衛也要獻祭，公開承認己罪。
13	99	2	說這樣話的人是叛逆神，無法與神有一個正常的關係；因為這暗示你可以支配神，左右祂的安排；相反，我們只是神的造物、是祂的僕人，祂有絕對的主權，可以隨意待我及向我做任何事。
14	134	2	Counter-intuitive：與一般情理所預料的相反。
15	158	2	你和基督的個人關係越深，你就會更重視遵守正的誠命或命令，而它們的價值比負面的誠命就更高了。基於這主觀因素，而正面的誠命所針對的是人內心的問題，所以產生什麼行為的改變也因人而異。

16	164	2	因此即使你拿自己的金錢來進行投資，其實那些金錢並非你的，只是神交托給你管理而已，因為你沒法完全為投資失誤而負責，所以要小心以倚靠神的心來投資，因為別人可能會因你的錯誤而蒙受損失；再者，如果你是從市場上集資，或直接向人或銀行借錢，則支持“你所擁有的不是全屬於你的”了。
17	169	2	意指那些自由派或無神論者，往往反而能直述經文之意，雖然他們並不同意聖經的話，也更不會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
18	169	3	有關保羅在聖經中吩咐女人要蒙頭（參考：第332日）和止女人講道及轄管男人（參考：第161及224日）等具爭議性的題目，因篇幅所限，不能作深入的探討。不論我們同意作者的看法與否，他所堅持的就是要先有願意服從聖經的心及讓經文直述其意的態度，才不致曲解聖經以迎合自己的神學思想、個人喜好，及社會潮流。女性在教會生活中要表達神創造的原意及設計，順服神賦予男性有帶領的權柄及教導的角色；而又能體男女同蒙恩召、參與事奉及彼此互相倚靠扶持。在裝扮（蓄髮蒙頭）、舉止（沉靜自守）及角色（治家育兒）中要保存其文化上所認可的女性氣質，以表達順服之內涵。保羅佑道如果男女的裝扮及角色混淆，將會導致失去男女有別的設計，公然挑戰神的心意。但保羅是否要求在不同時代所有的教會都有一致的表達的方式，抑或據不同的社會而有不同的表達方式？正如作者所言，如何遵從神的命令可以是很個人及主觀性的（參與：第158日）。不過作者警告我們不要以不合潮流或難以執行而輕輕略過，更不要選擇地服從聖經；而我們最終都要面對神的問責，我們最好已有足夠的理據和無愧的動機為自己不遵從神的命作辯解。（參考：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by James B Hurley, Zondervan 及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 Womanhoo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ed., Crossway Books）
19	170	3	人是否能進天堂，是取決於相信基督與否。但人在永恆裏生活的質素，不論在天堂或地獄，則取決於今世的行為。人可以在進入天堂時失去一切（哥林多前書3章15節），但總比在地獄活在神永恆的憤怒中為上算。而在地獄裏所受的苦楚，也會因人而異，正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0章15節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遭受的懲罰比那地方（門徒曾到過的城邑，但拒絕接受所宣講的福音）所受的更要輕呢！”（現代中文譯文）。至於那些未聽過福音的人，無論是任何年齡、種族及年代的人，神都會以那條金科玉律（馬太福音7章12節）及羅馬書2章1至16節所提及的原則來作為審判的基礎，決定他們永恆的歸宿及在永恆裏生活的質素。
20	173	2	Oxymoron本為矛盾形容法：修詞學中把不相稱及自相矛盾的名詞放在一起而產生的簡練精闢的警句。
21	173	3	如果我相信有多於一位神的話，審判也不會存在，因為我不知道應向那一位神負責。
22	173	4	即意味只有一位真神的存在。
23	184	1	看到小孩子在在都需要人照顧、楚楚可憐的模樣，就意識到人的無助。
24	200	1	他們正經歷神的拯救（創世記45章4-8節）
25	206	1	保羅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羅馬書7章7節）。給罪下定義的是神而非人。因此，神說若違背自己的良心而行就是罪（參考：羅馬書2章12-16節，14章22,23節），即使良心要求自己做一些超出聖經所要求或限制的；例如：不可賭博。（參考：第259及260日）
26	206	2	“永不會是錯的”，不是指信徒不會犯罪或弄錯。而是指非信徒永不會批評及非難信徒，因為神的誠命教導他們做錯事。信徒被別人指責多是由於虛偽，自義等。例如，沒有人會說你是做錯了因為你沒有行淫。雖然你可能會因為告訴別人他們不應犯姦淫而被批評。因此，更符合作者的原意及上文下理，而意思較完整的翻譯是：“別人永不會說聖經教導他們做錯事”。

27	206	3	其它的宗教可能會對罪持有一些錯誤的定義，但不會看基督徒所持有的標準是不道德的。例如，我們會說印度教中設有廟妓是不道德的，但印度教徒不會因為基督徒拒絕性濫交而說我們是不道德的。
28	206	4	信徒有自由做聖經沒有禁止的，及不受良心所遣責的事。當我們加添一些禁戒而是聖經從來沒有禁止的行為，就如：吸煙、賭博、喝酒、打橋牌等；我們反而會和別人產生不必要的爭論。（參考：第224日）
29	213	3	“問責通常都不是對等的”因為“問責是授權的”。當你和我是這問責的關係中，我永遠不知道你想我如何看守你。我只可以向你問責那些你願意向我交代的。希伯來書13章7及17節教導我們有需要被別人問責，卻沒有教導別人需要向我們負責。再者，我容許別人問責的地方及深入的程度，永遠都是相對及不固定的。將來我要向神交代，我有否實踐被別人問責到令祂滿意的程度。
30	224	1	馬可福音第7章11至13節：法利賽人把應該供養父母的金錢說“各耳板”代表這些金錢已作“供獻”給神或聖殿，他就可以大條道理地把金錢留下及用在生意上。至於他何時及用什麼形式把金錢“供獻”，他可以自行作主。這例子就活生生地說明人可以加一些堂而皇之的條文“傳統”來合理化自己不遵行神的誠命。
31	242	3	不要為失去這些而悲憤，因為遲早你都會失去一切，你死的時候就剩下自己。若然你所遭遇的不幸、失去的東西都是在神的計劃之中的，其實你是毫無損失的。而以滿足的心來面對，總比心存悲憤為上算。
32	256	3	保羅願“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為的是去服侍他們——保羅為他們付上自己的生命。他並不是為求標奇立異（就從他們的裝扮可見），為的是使自己感到滿足。他們是被他們想與別不同的慾望所奴役着；而發現他們和他們想混熟的人，其實沒有太大分別。如果我在鼻子前面穿指環，染綠色的頭髮，為的是要接近及得着那些如此裝扮的人；那我就是效法保羅而成為“眾人的僕人”。但如果我如此裝扮自己只為了標奇立異，為的是使人對我另眼相看，我就是被我想與別不同的慾望所奴役着；而這正是我想避免的。
33	276	1	在那些新約聖經中沒有明文規定的地方——“非必要”（non-essential）的事，我們是會從自己的良心出發而建立個人的信念，在過程中也期望有聖靈的引領。只是良心在這些“非必要”的事上只能作為個人的規範，而它並非是絕對的。再者，我們的信念是會隨着在主裏生命的閱歷及成聖的過程有所修改及變動的。（參考：第277-279及286日）
34	290	6	不要過分強調對真理有一貫性的理解，以自己的邏輯思維，力求想通一切。反而沒有忠於原著，就算字面上有難以明白及協調的地方，如：三位一體的神，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耶穌的神人二性等。在聖經裏，有些似乎是矛盾的觀念，卻是同時並存的。
35	323	1	作者想指出一般人以為神設立誠命，只是為保障別人免受你的罪行傷害。如果以證明性行為本身和愛滋病無關，同性戀的行為本身，因並沒有傷害別人，所以不算為罪。再者，婚外情及離婚雖然導致家庭破裂，但如果問題兒童的成因，並不是由於家庭破裂所產生，則婚外情及離婚本身就不是罪，因為沒有傷及無辜。作者想強調人的罪行是由於違背了神的誠命，得罪了神（羅馬書3章23節，詩篇51篇4節），不單在於罪行本身有沒有帶來負面的效果。不過，如果罪行本身導致他人受損的話，這也是神所不容的。（參考：第206，279和282日）